

#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
湖环建函〔2021〕1号

##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函

王曙明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第二季度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抽查复核工作。经复核，你主持编制的《湖州晨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及拟处理意见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
环评文件中，该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877-2011），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错误。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（二）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”情形。

### 二、拟处理意见

（一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相关

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。

(二)你应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学习，提升专业技术知识，应认真负责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。

对上述事实和拟处理意见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兰

地址：湖州市开元路100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
邮政编码：313000

联系电话：0572-2666130

传真：0572-2668504

电子邮箱：5926030@qq.com

